

重庆市地震局

重庆市地震局 关于《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地震 安全性评价》的函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重庆市地震局关于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重庆市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经专家组评审，《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已通过技术审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报告成果适用于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除必须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特殊重大工程以外的、不同于一般工程的较为重要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选址、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抗震设计、地震风险评价。

二、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或重庆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的相关部门，应当对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强制性评估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并在施工图设计审查前对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告知承诺办理及检查处理结果报市地震局、重庆高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三、请你单位协调有关部门将该报告成果纳入城乡规划“一张蓝图”及“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实行相应的国土空间管控。

四、该报告成果有效期为5年，期满前6个月应开展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跟踪评价报告书，报市地震局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成果效力可延期5年。

